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3675号之一

董银财:

原告杨振操诉被告董银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36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赔偿170602.40元给原告杨振操;

二、驳回原告杨振操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19元(原告杨振操已预交5019元),由原告杨振操负担1565.45元,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负担3453.55元(经原告杨振操在庭审中同意,此受理费3453.55元由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给原告杨振操,本院无需另行退收)。鉴定费1868元(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已垫付1868元),由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